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4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 请 人：泉州中厦科技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泉州鲤城高新区创投中心1幢601室-1

法人代表：郭镇波

你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1105000002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10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11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、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6年11月9日印发